



梅州市公安局主办
警察公共关系科主编

梅州公安

青少年警讯

免费赠阅，请予张贴



警讯第290期（梅州公安报总第960期） 2020年6月19日（每周五出版）



我市破获走私案件35宗

为进一步加强打击走私犯罪活动力度，市公安局打私支队积极发挥协调职能，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创新联合打击整治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对冻品、成品油、烟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电子垃圾等走私违法犯罪全面开展打击整治。今年以来，共破获涉走私刑事案件12宗，涉走私行政案件23宗。

打击走私，利国利民。为保持对走私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市公安局打私支队欢迎广大群众举报走私相关线索。举报电话：0753-2169562；联系人：王警官，19926181089；举报邮箱：mzsdsb@meizhou.gov.cn。

（黄晓春 黄钰然）

严查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

6月16日，梅州交警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闯信号灯、超员超速、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并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规范上路行驶的法规宣传和安全管理，切实增强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安全意识。（冯盈 肖彬锋）

禁毒教育进校园 筑牢师生安全线

6月16日，丰顺县禁毒办、丰顺县公安局、丰顺县龙山中学联合举办的“禁毒教育进校园”系列活动在丰顺县龙山中学顺利开展。该校1000多名师生参与了活动，通过学习阅读现场发放的禁毒宣传资料、参观了解仿真毒品模型等活动，增强了学生们防范毒品的意识，提高了抵御毒品诱惑的能力。（胡群珠）

讲红色故事 筑忠诚警魂

6月17日上午，梅州市公安局举办了“传承红色基因、筑牢忠诚警魂”主题宣讲市局机关选拔赛，何熠炀、凌如汕、罗益梅等三位民警脱颖而出进入决赛，将与各县（市、区）公安局代表“一决高下”。讲述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发扬革命传统、践行担当使命。（王兆明）

炎炎夏日，酷暑难当，游泳戏水成为不少学生夏日消暑的选择。让人忧心的是，学生溺水事故也进入易发期。5月以来，我市发生2起学生溺亡事故。一项调查显示，全国平均每年有3-5万儿童和学生死于溺水，溺水事故已成为我市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主要杀手”，防溺水安全教育刻不容缓。

2020年5月16日下午17时许，梅州市农业学校一名18岁学生，在大埔县三河镇汇城村韩江源头河段戏水时不慎溺水失踪。无独有偶，2020年5月9日18时许，丰顺县留隍镇环市村河段一名10岁男孩在河段旁散步时不慎溺水身亡。

今年以来，我市共接溺水警情25起。其中，学生溺水警情3起。2019年同期学生溺水警情3起，2018年同期学生溺水警情2起。数据显示，近3年来，我市溺亡事故在夏季呈高发期，在溺水事故中，农村未成年人为溺亡重点人群，且户外戏水成为了溺亡事故的主要原因。

根据以往的溺亡事故分析，我市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夏季炎热，诱发学生们结伴下水嬉戏、游泳、摸鱼，一不小心就发生溺水。二是河道挖沙形成的水坑、水塘没有填埋和治理，又无人看管或设置警示牌，学生玩耍误入发生溺水。三是农村普及溺水事件的紧急救护知识不够，特别是学生缺乏在溺水情况下进行自救和互救的意识和能力。此外，还有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学生安全意识薄弱，对溺亡事故的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农村留守儿童居多，缺乏相关的安全教育。

返校复课以来，梅州市公安局组织青年民警走进辖区各中小学校，为学生上好安全教育课，引导学生重视溺水事故的严重性，提高同学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警方再次提醒青少年朋友：夏季游泳要注意安全，不能盲目下水，并切记勿到河边、池塘等危险区域戏水游泳。

谨防溺水 我们承诺

- 1. 不私自下水游泳
- 2. 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
- 3. 不在无家长带老师带队的情况下游泳
- 4. 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
- 5. 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 6. 不习水性不能擅自下水施救



起底电信网络诈骗 系列报道三十八

骗你 以「刷单兼职」的名义

文/黄钰然 钟文娜

因为疫情影响，很多人都待在了家里，想在网上做一些兼职，赚取一部分收入，许多涉世不深的学生很容易被不法分子乘虚而入。警方提醒大家，网络兼职有很多都是骗子的陷阱，一旦落入圈套，不仅赚不到钱，甚至可能损失一大笔。

2020年4月10日，四川绵阳市的一名大学生小玲（化名），报警称自己被骗了19000元。她在网页上看到一个“给游戏上分刷单兼职高额返利，不交押金”的广告，有点心动就点进去。在添加客服QQ号后，按照对方引导进行了“刷单工作”。

第一单刷了90元，连佣带本返还100元；第二单刷了270元，很快收到300元。尝到了甜头后，小玲一鼓作气刷再刷了三单，全都迅速返利了。当“客



警方提醒：

一、求职者不要轻信网络上“高佣金”“先垫付”等兼职刷单信息，不要因为一点蝇头小利便相信所谓的高额回报。

二、时刻牢记：不轻信陌生来电，不轻易添加陌生人为好友，不轻易点击不明链接和二维码，“捂紧钱袋子”。遇到诈骗，一定要及时拨打110向警方咨询、举报或报警，以防受骗。



误入歧途伸贼手 花季少年落法网

文/曾国韬 郭子谦

6月8日，梅江分局抓获2名盗窃犯罪嫌疑人，破70多起盗窃车内财物案件，涉案金额达3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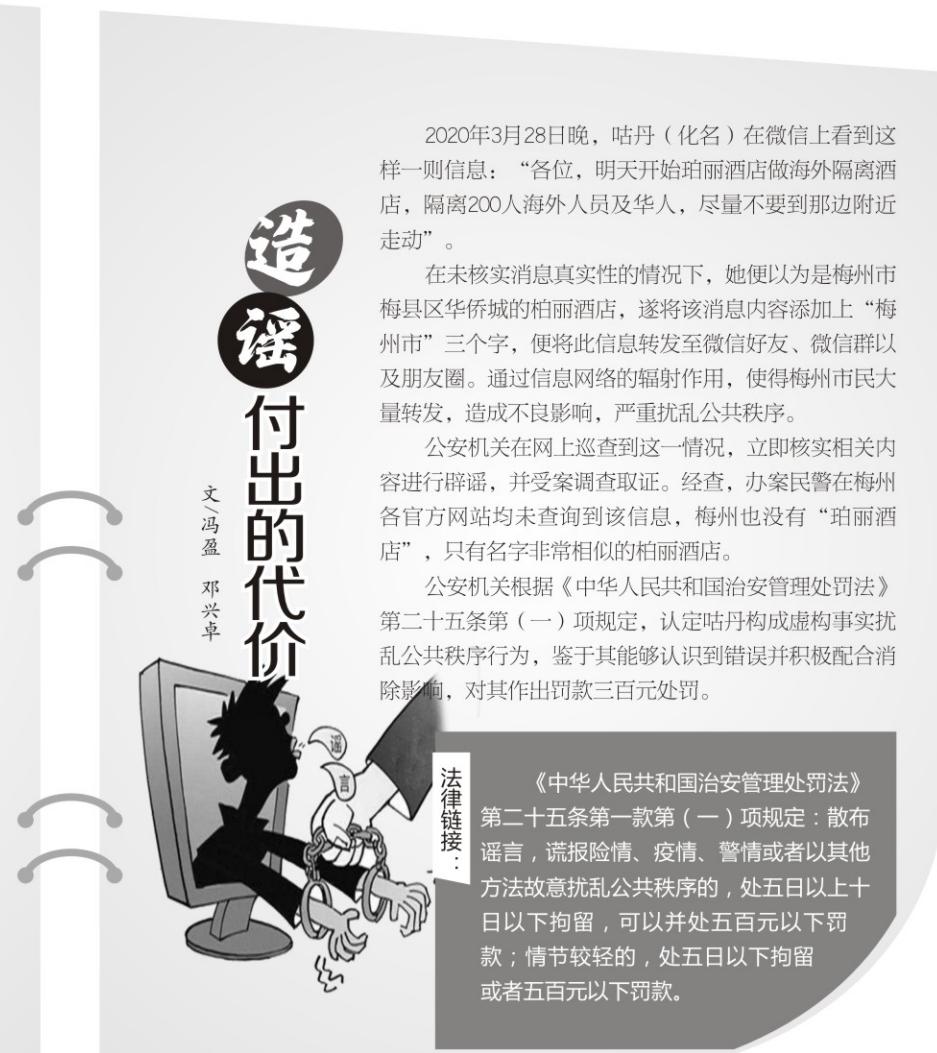
近日，梅江区城北派出所接到辖区8名群众报警，称停放在路边

的汽车车窗接连被砸，车内财物被洗劫一空。民警迅速赶往案发现场勘查取证。经查，8宗盗窃案作案手法相同，犯罪嫌疑人在砸破汽车驾驶室车窗后，将整块车窗玻璃撬出，以此爬进车内实施盗窃。

对此，办案民警立即调取沿街视频进行侦查，最终锁定砸车盗窃人员，而这2名犯罪嫌疑人均为未成年人。据其二人供述，他们辍学在外，经常在各地沿街砸车作案，将盗窃财物销赃后用于上网及吃喝玩乐。

目前，凌某鑫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刑事拘留，余某未到刑事责任年龄，民警予以教育后由家长带回严加管教。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2020年3月28日晚，咕丹（化名）在微信上看到这样一则信息：“各位，明天开始珀丽酒店做海外隔离酒店，隔离200人海外人员及华人，尽量不要到那边附近走动”。

在未核实消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她便以为是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的柏丽酒店，遂将该消息内容添加上“梅州市”三个字，便将此信息转发至微信好友、微信群以及朋友圈。通过信息网络的辐射作用，使得梅州市民大量转发，造成不良影响，严重扰乱公共秩序。

公安机关在网上巡查到这一情况，立即核实相关内容进行辟谣，并受案调查取证。经查，办案民警在梅州各官方网站均未查询到该信息，梅州也没有“珀丽酒店”，只有名字非常相似的柏丽酒店。

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认定咕丹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行为，鉴于其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消除影响，对其作出罚款三百元处罚。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什么是悬赏通告?

悬赏就是公布赏格的意思;通告是法定行政公文的一个文种。

根据1998年公安部发布实施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中,新增设了悬赏通告侦查措施。其中,《程序规定》规定:“为发现犯罪线索,追缴涉案财物、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必要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发布悬赏通告。”

由此可见,悬赏通告是我国刑事法律和规章明确规定,是公安机关在侦查工作中使用的一种犯罪侦查措施,是公安机关以通告的方式向不特定的人(相对方或相对人)声明,完成通告指定的行为,公安机关给付行为人通告设定的悬赏金的意思表示。它是公安机关采用悬赏奖励手段,公开征求社会力量协助,拓展犯罪信息来源,获取侦查线索,查找案件知情人和涉案财物,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的一种侦查方法。

悬赏通告大作用

悬赏通告有哪些特征?

悬赏通告既是一种犯罪侦查方法,又是一种特殊的悬赏广告形式,与其它侦查措施和悬赏广告相比较,有其独特的特征。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悬赏通告的制作主体必须是公安机关,其他机关或个人均无权制作。

——悬赏通告的制作目的是查明案情、查获案犯等。具体地说,就是“发现线索,追缴赃物、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与刑事案件侦查无关的,如寻找失踪人员、寻找失物、商业打假、有奖征文等民事、商业、文化性质的悬赏广告不是悬赏通告。

——悬赏通告通常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开发布,可以通过张贴、广播、电视、报刊、计算机网络等媒体发布。

——悬赏通告明确承诺有“赏”,这个“赏”往往数额较大,能够调动社会各方面协助公安机关侦查破案的积极性,刺激公民提供线索,并可以从中得到物质利益。

——发布当晚梅江分局抓获在逃人员一人,投案自首一人

整理/黄钰然 冯盈

近日,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梅县分局接连发布悬赏通告,对在逃犯罪嫌疑人公开悬赏追捕。梅江分局在悬赏通告发布后的第一天,便有捷报传来。梅江警方于发布悬赏通告当晚在梅江区学海路抓获涉嫌敲诈勒索的在逃人员沈某,同案的另一名在逃人员谢某迫于压力于次日14时许主动到梅江公安分局西郊派出所投案自首,为长达11个月的逃亡生涯画上了句号。

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复杂化,犯罪手段的多样化,公安机关在办理相关案件、进行社会治安管控的时候越来越多的需要借助社会公众的力量。而悬赏通告在侦查破案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不仅能够拓展公安机关的信息渠道,提高办案效率,同时也能威慑犯罪分子,预防犯罪。

发现身边的
正能量

近日,一名小孩因为不听话被家人训了几句后就独自“离家出走”了,这可把家人急坏了。民警接到报警后连忙赶到现场……

走失在田埂上的小男孩

文/谢伟霞
绘图/邹洁璇



6月8日15时许,正下着雨,一名群众来到五华县公安局硝芳派出所,称其在途经硝芳桥附近时发现一个疑似走失的小男孩,独自一人在田埂上走来走去,身上只穿了件短袖,已经被雨淋湿了。



接报后,硝芳派出所民警立刻跟随报警群众赶到了现场,但并未发现该小男孩。考虑到下雨天山区气温较低,小男孩全身已被淋湿,这样下去很容易发烧感冒,甚至发生其他意外。



民警立即在附近一带进行寻找,经过20多分钟的寻找,民警在离现场约500米处的禾苗田旁边发现了该名小男孩,并第一时间将他带到最近的地方躲雨。



民警一边用纸巾帮小男孩擦拭雨水,一边耐心地安抚他。面对民警的询问,小男孩显得有些胆怯,不肯开口说话。



正当民警准备将他带回派出所时,附近一间理发店的老板称自己认识这个小男孩,他是南口村一个温姓村民的孙子。民警立刻通过理发店老板与小男孩的家属取得了联系。



10分钟后,小男孩的爷爷温先生赶到了理发店。见到安然无恙的孙子后,温先生对热心群众和民警的帮助连声感谢。

民警提醒:

家长们平时教育小孩要注意方式方法,而且要小心看护,千万不要让小孩离开自己的视线,尽可能教会孩子记住自己的家庭住址、父母姓名、联系方式,特别是紧急号码。一旦走失,要告诉小孩尽量站在原地,不要跟陌生人走,并寻求路人帮助报警。

少年警校公益课堂

开讲啦！



广大青少年儿童如何防范性侵害？

文/王兆明 古丹妮 邹蔼璇 图/何志林

学生安全，是社会时刻关注的热点，同时也是公安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为了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市公安局联合市教育局，在“平安梅州”微信公众号开展了“少年警校公益课堂”网上授课活动，内容包括“如何防范性侵害”“远离电信网络诈骗”“无毒青春”“了解身边的金融安全”“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五个主题。

6月17日晚8点，“平安梅州”微信公众号、腾讯视频直播针对主题“如何防范性侵害”同步进行授课，观看学生、家长们反响热烈，纷纷发表自己的看法，并对梅州公安设置此课程表示感谢。据统计，此次网课微信阅读量达13万次，腾讯视频播放量更是高达16万次。

接下来，我们将针对另外四个主题进行网络授课，希望广大学生家长能积极参与，共同筑牢学生安全防护网。每周三晚8点，关注学生安全，我们不见不散！

参与方式

- 1.关注“平安梅州”微信公众号
- 2.在菜单栏中点击【警民互动—少年警校】观看直播

有奖互动

参与课堂话题活动，在文章后台留言，点赞量前十五名的粉丝将赢取相应奖品。每期网课将设置15个获奖名额，奖品包括：

- ①少年警校“我是小特警”夏令营的免费体验券一张及优惠体验券4张；
- ②爱丽丝庄园樱花谷门票套票10份（一份3张）。



课程内容

- 6月17日—《如何防范性侵害》
- 6月24日—《远离电信网络诈骗》
- 7月1日—《无毒青春》
- 7月8日—《了解身边的金融安全》
- 7月15日—《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

【学习园地】

观庐山三叠泉

文/刘雨翔 梅江区嘉应中学初一7班

行车绕路终到顶，
潺潺流水倒影清。
到此观赏壮飞瀑，
游客如云无处停。
心念诗仙曾驻足，
顿生敬慕好心情。
紫烟银河难忘却，
特写拙作来抒情。

学应急救护 知识

文/图 林嘉乐

近日，梅州市警官培训学校邀请了梅州市客都骨科医院急诊科的三位专业医护人员，为新警学员们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培训，159名新警学员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通过进行理论教学和实践操作方式，向新警学员传授了心肺

复苏、创伤救护、意外现场救护等技能。据悉，本次专题培训旨在传播应急救护知识，提高一线民警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救护能力，为平安守护增添一份力量。



新警学员进行实践操作



医护人员展示救护技巧



专家向新警学员传授理论知识